

125亩麦田风波背后的“和解密码”

本报记者 王 维 本报通讯员 张 婷 李 小 进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追求极致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盛夏时节，麦浪翻涌，金穗飘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乔勒潘乡迎来小麦收割季。收割机在一望无际的麦田里来回穿梭，新收割的麦粒从割麦机宽宽的“喉管”里喷流而下，每一粒都滚烫灼手，承载着农户弯腰播种的希望和土地无声的馈赠。

谁曾想，数月前，125亩待收的麦田因劳务纠纷差点“夭折”。

丰收图景下的矛盾“卡壳”

时间回到2024年10月。秋播的黄金时节里，阿某经同村介绍受雇于赵某，当时田埂上的野菊正开得热闹，两人蹲坐在田垄上商量着。

“总共125亩地，每亩70元，而且要保质保量完成犁地播种任务。”赵某边比划边提要求。

阿某连连点头：“没问题，我干这行好几年了，你就放心吧。”

谁也不会料到，这场口头约定会在半年后变成针锋相对的争执。

“按照约定，我早就完成了小麦播种，你咋能不给钱呢？”阿某无奈地看着对方，殊不知这已经是他第三次向赵某索要劳务费了。

赵某蹲坐在地头，看着自家麦苗稀稀拉拉，皱着眉头说：“你自己看看这小麦长势，显然是播种压根没达到要求，导致小麦减产，还想要劳务费？”

三次催讨无果的阿某越想越憋屈：作为一家老小的顶梁柱，家里的柴米油盐、冷暖酸甜，桩桩件件都压在他的肩上……随即揣着记工本走进了英吉沙县人民法院乔勒潘人民法庭。

而此时的赵某，正盘算着要不要请收割机。往年的这个时候，他早该和农机手定好时间了，可今年看着自家麦田里明显稀疏的麦秆，他的心里像压着块石头：“如果亩产真比别人少，除去成本可能还要亏本，这劳务费咋给？”

一个要讨回血汗钱，一个要挽回损失，原本还算和睦的乡邻，就这样在金黄的麦浪边，成了对峙的双方。

酷暑下的麦田勘证

今年6月中旬的一天，烈日炎炎，乔勒潘法庭法官热依汉古丽·如则刚调解完一起婚姻纠纷案，正在法庭门口送当事人离开。

“我找热法官给我主持公道……”气喘吁吁的阿某朝着法庭的方向边走边说。

看着阿某的汗水从鬓角落下，打湿了衣角。热依汉古丽劝慰道：“不着急，进来慢慢说。”

书记员阿卜杜韦力·阿卜杜瓦伊提将阿某引进调解室，随手递上一杯凉茶。

听完阿某的控诉，热依汉古丽随即拨通了赵某的电话。“阿某播种的时候根本没用心，麦苗长得稀稀拉拉，和人家正常播种的地比起来，差太远了！”电话那头，赵某情绪激动地向法官说道：“他应该赔偿我的损失，要不然就对小麦地进行评估。”

一边是劳务费，养活一家人的生计与希望；另一边是一年的收成，承载着一年的踏实与期盼。面对双方当事人的诉求，热依汉古丽深知，机械裁判难以真正化解矛盾，而且一旦对小麦地进行评估，不仅不能快速解决问题，还会增加双方当事人诉累。

为查明案件事实、掌握第一手资料，热依汉古丽首先安抚了双方当事人的情绪。随后带领阿卜杜韦力，在炎炎烈日下深入涉案麦田。

阳光毫无遮挡地炙烤着大地，脚下的土地被晒得滚烫，每走一步，鞋底都传来滚烫热气。热依汉古丽和阿卜杜韦力顾不上酷热，弯下身子，在麦田里仔细观察小麦植株的密度、生长状态，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通过走访周边农户，了解同期小麦种植情况，请教种植经验丰富的老农，详细记录下每一个关键信息。

几经周折，法官对案件有了更全面、更深入了解。

联动调解里的互谅和解

一直以来，“法庭+村委会”的创新调解模式不仅显著提升了纠纷化解效率，还极大地减轻了群众诉累，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面对眼前的劳务费纠纷，一支由法庭联合乔勒潘乡六村村委会主任及驻村工作队队长的调解专班迅速组成。

一直以来的“法庭+村委会”的创新调解模式不仅显著提升了纠纷化解效率，还极大地减轻了群众诉累，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面对眼前的劳务费纠纷，一支由法庭联合乔勒潘乡六村村委会主任及驻村工作队队长的调解专班迅速组成。

调解室内，热依汉古丽拿出走访时记录的笔记和拍摄的照片，在两位当事人面前摊开：“赵某，你看这片麦田和隔壁老张头家同期播种的，行距和植株密度差距其实并不大。但阿某在播种深度上确实有些地方没把握好，这可

以司法护航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中，某公司与某医院签订购销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该医院以货款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审批流程限制为由未能按期付款。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抗辩观点不能成为其拖延支付某公司货款、损害某公司合法权益的理由，判令某医院支付货款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合同约定大型企业在收到第三方支付款项后向中小企业付款的“背靠背”条款，本质是大型企业利用其市场优势地位在缔约时将第三方支付风险转移给下游供应商。中小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平等协商的能力，不得不接受“背靠背”条款。

在“某电缆公司与某建设公司、朱某龙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周期长、成本高、压力大等难题，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树立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价值导向。

2024年8月，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在效力上予以否定性评价，并对相关条款无效后如何确定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作出规定。该规定也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八条中得以明确。

创新保护 激活民企发展动能

“最开始接触mRNA技术是2016年，尽管当时这一技术还较为冷门，但我们都觉得它会改变世界。”2024年12月，在最高法院第一法庭，三位归国科研人员的手紧紧相握。

规范引导 构建健康经营生态

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问题，是影响民营企业行稳致远的一个重要因素。

上接第一版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资源的义务。企业和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树立环保意识，但不能因发生损害后果就进行客观归罪。”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始终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综合审查全案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无罪裁判，充分体现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

除合法权益保护外，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也亟须法律保护。

在“某终端公司与江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某社交平台认证数码博主江某在未实际进行测试的情况下，以选择性拼接转载差评、侮辱性言论或未经测评自行杜撰等方式发布关于某终端公司电子产品的测评信息，并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嘲讽、贬损性评价。该公司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江某赔礼道歉并赔偿该公司经济损失6万元及合理开支2.6万余元。

“虚假测评信息错误引导舆论需担责。”本案中，法院判决测评博主对虚假测评言论承担侵权责任，对规制网络虚假测评行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平等保护 破除市场隐形壁垒

“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一次不公正的执法司法活动，对当事人而言，轻则权益受损，重则倾家荡产。”“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近年来，一些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拖欠账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其健康发展。

在“某公司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上接第一版

该案系因房屋买卖与抵押权引发纠纷，争议焦点为一般房屋买受人能否排除设立在后抵押权的强制执行。为防止类案不同判，合议庭庭前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找到类似案例“新乐某某诉路某某案、石某某案”。庭审中，审判长陈浩当庭检索案例库，组织双方围绕案例相似性辩论，最终双方服判息诉。

而对于四川青年律师罗晓曦来说，参考入库案例“郑某乙诉胡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解决其朋友关于抚恤金的相关纠纷，成功避免该纠纷转化为诉讼案件，则让其“尝到了案例库的甜头”。

案例库的价值，正通过不同主体的实践被不断延伸。无论是作为化解矛盾的“指南针”，还是审理案件的“参照系”，抑或是提供法律服务、学习法律知识的“工具箱”，都是公平正义与法治精神的彰显与传递。

从案到“治”：类案撬动社会治理

案例库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个案。目前，各地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注重梳理总结类案多发原因，借助入库案例规则研究对策，从个案解决向类案治理转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在人口老龄化时代背景下，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继续工作、劳动的情形十分常见。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受害人的误工费请求是否应予以支持，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议。

入库案例“金某和诉谭某立、周某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裁判要旨明确“不能

司法智慧“入库” 公平正义“出仓”

简单地以受害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支持，而应对受害人是否仍在从事某项或多项工作以及受害人受伤前的收入状况进行实质判断”。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参考该案妥善审理20余件类似案件，并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误工费赔偿问题，将上述入库案例作为范本发送给当地保险公司，明晰相应裁判规则，减少类似纠纷产生。所涉保险公司充分认可案例库体现的裁判规则，表示“会按照相应规则处理此后的理赔案件”。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涉及充电桩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也随之日益多发，为明确该领域规则，案例库专门收录4件入库案例，合理确定业主的权利边界及物业公司的相关义务。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针对当地大量涉及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矛盾纠纷，运用入库参考案例“吕某甲与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同时梳理总结所涉纠纷中的突出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参考借鉴，促进相关政策健全完善。

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之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不仅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流转、调整等诸多具体问题，更关乎农民切身利益、农村社会稳定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辖区法院在涉农土地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系统梳理22

件入库案例，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指引，将案例推送至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用于调解，指导900余件涉农土地纠纷化解在诉前，实现“指导一件、化解类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果。

记者从最高法院了解到，为充分发挥案例库的效能，最高法院注重引导地方法院有所侧重地编选案例，特别是针对新类型、需要树立规则的案件，及时编写报送案例，确保入库案例既有“新鲜度”，又有“含金量”。同时，重视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收录案例，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引领、教育功能，体现价值导向，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例如，针对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知假买假、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涉虚拟货币犯罪、人工智能等社会热点问题均收录相关入库案例，回应社会关切，助推社会治理。

走向更优：树牢司法公信力“标杆”

从7月15日，最高法院对外公布最新收录数据以来至8月2日，入库案例数又增长了22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多元解纷案例库自2025年1月22日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以来，已从首批入库典型案例246件增长至597件。“案例库”规模正在不断有序壮大。

“随着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深入推进，广大法官参考入库案例的意识不断增强，实现了由‘以建促用’向‘以用促建’的转变。”最高法院研究

室副主任邱鹏表示。

赵某梗着脖子：“我说吧！就是他的问题，我这减产的损失谁来赔？”

热依汉古丽轻轻摇头，耐心地解释道：“咱们先算笔明白账，阿某完成了大部分工作，按照法律规定你拖欠工钱肯定不对。但如果能证明减产和他的工作失误有关，他也得承担部分责任。现在评估减产损失费时费力，最后结果还不一定让双方都满意，不如咱们坐下来商量个都能接受的方案？”

阿某攥着衣角小声嘟囔：“那我干的活儿也不能白干啊。”

热依汉古丽转向他，语气柔和：“阿大哥，咱们庄稼人都知道，土地不会骗人。你播种时要是能多和赵某沟通标准，也不至于闹成这样。如果你愿意主动承担部分责任，赵某心里也能平衡点，这事儿才有转机。”

“2024年，阿某帮我家犁地，那可是个实在人。赵某，你承包这么多地，乡里乡亲的，为这点钱伤了和气，以后谁还敢跟你合作？”村委会主任起身走向赵某说道。

经过三个多小时的“拉大锯”，赵某率先松口：“那我最多给4000元，再多真拿不出来。”

阿某盯着地面沉默良久，突然抬头看看赵某：“行，就4000元。这一次播种没有及时沟通，我也有责任，以后干活儿一定多问清楚。”

眼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热依汉古丽很快出具了一份调解协议：“那咱们按手印签字，这事就翻篇了，今后咱们在劳动中一定要多沟通、多协调。”

“叮……”阿某手机提示到账4000元。

三天后，收割机的轰鸣声在赵某125亩麦田里响起，一颗颗炙热的麦粒流进粮箱。

“坑洼地”变“聚宝盆”

上接第一版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综合护坡、排水渠建设、节水灌溉工程等恢复治理工作一项项推进落实，曾经的“坑洼地”换上了“新衣”。

“郭法官，您以后不用再盯了，这片地经过治理后，肥力也恢复了，我们村打算成立一个中药材种植农业合作社，在这几种药材。”最后一次回访时，关小辉笑着打趣道。

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一纸裁判并不是案件办理的终结，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才是最终目标，可如何去评判呢？

为解决这一问题，2023年初，陕西高院在全省法院开展环资案件执行“回头看”活动，梳理统计近5年来全省已结环境资源案件执行情况，对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进行原因分析、迅速整改，对已经执行到位的要求继续监督巩固执行成效。截至目前，具有执行内容的1091件案件已经执行到位853件，占比78%。

“就环境资源案件而言，不能够仅仅注重法律的惩处功能，而忽视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的修复。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力度，开展‘回头看’活动，是确保案件办理各项效果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也是环资审判工作的目的所在与价值体现。”陕西高院副院长巩富文说。

在“司法+产业”双轮驱动模式下，箭峪村生态振兴迈出坚实步伐。曾经亟待修复的区域，摇身一变成现代化种植中药材基地。产业的蓬勃发展也为当地村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祉，村民们实现了“家门口就业”，既照顾了家庭，又实现了就业。矿坑到绿地的奇迹，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最有力的证明，而这，远不是终点，司法护航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还在秦岭南麓处不断续写。

多元解纷 深化协同治理机制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加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在优化营商环境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近期，全国工商联、最高法院联合发布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通过商会调解化解涉企纠纷。

某建材公司依约完成混凝土供应后，多次催收尾款未果。考虑到与建筑公司多年合作关系及诉讼可能引发的征信影响，建材公司未立即起诉；建筑公司则因资金紧张、部分混凝土质量问题及沟通误会，难以支付欠款。双方陷入“不诉不付”的僵持状态。

法院联合商会在“访千企、解难题”活动中发现该纠纷，随即启动“法院+商会”调解机制，商会指派具备企业工作经验的调解员，法院同步安排法官全程指导，经多轮沟通，双方化解了误会，均作出让步，最终签订了解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2025年1月，最高法院正式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此次发布的案例均从“多元解纷案例库”中择优选取，清晰展现了多元化解机制在民营经济领域的实践效能。

案例中，“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新格局的深化构建，打通了涉企纠纷实质化解的“最后一公里”；“商人纠纷商会解”的独特优势，给出了定分止争、互利共赢的“最优解”；以调解促治理、“抓前端、治未病”的主动实践，则将解纷关口前移，有效纾解了企业经营风险，筑牢了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石。

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严格公正司法，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向世界展示中国公正司法的重要窗口。入库案例的质量关系到司法公正，关系到最高法院的口碑，关系到中国司法形象。”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表示，“入库案例质量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据了解，目前，各地法院完善入库案例编报工作机制，加强案例编写培训指导，强化院外专家复核把关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案例编写质量和效率。最高法院进一步严把案例质量关，根据法官网提供的精准“靶位”针对性编选参考案例，并起草《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编写规范》，形成入库案例“产品标准”。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主任万立建议，最高法院建立渠道听取各方意见，对案例库的运行情况以及相关入库案例进行阶段性评估，建立动态评估和反馈机制，对入库案例进行再把关。

周加海表示，案例库建设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最高法院将引导各级法院进一步提升案例意识，有效利用案例库这一“好帮手”，推动“以用促建”，收录更多更优案例入库，拓展案例覆盖范围，持续做优做强这一新时代公正司法新产品。

周加海还透露，研究室会同院内相关部门抓紧研发“中国海事审判案例”中英文专栏，将案例库所涉海事审判案例集中展示，助力讲好中国海事审判故事，展示解决国际海事纠纷的“中国智慧”。

持续迭代、开放共享的案例库，生动诠释着“一个案例胜过十打文件”的内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伟大目标注入实践动能。每一个入库案例，不仅记录着司法如何破解难题，更是司法回应时代命题的鲜活样本，深刻记录着人民法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定足印。